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立影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秋田微、燕麦科技、旺能环境、德宏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2年	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秋田微、燕麦科技、旺能环境、德宏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杨雪燕	2016年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签署法本信息、长盈精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胜亚	2000年	2000年	2000年	2021年	复核法本信息、深圳华强、森鹰窗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能够良好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